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4: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5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53/9; A/C.6/53/L.4)

1. **Benítez Saénz**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完全赞成巴拿马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乌拉圭未能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乌拉圭公民一直是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乌拉圭一贯反对各种恐怖主义活动,认为这是对人权和民主自由的威胁。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拟定使各国能够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规范草案。乌拉圭代表团重申支持谴责恐怖主义的区域宣言,例如《里约集团第十二次首脑会议宣言》和《利马行动计划》。乌拉圭还期待着即将在阿根廷召开的美洲特别会议。
2. 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A/C.6/53/L.4,附件一),乌拉圭代表团赞成工作组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不仅没有试图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反而努力依法准确地说明视为犯罪活动的各种行为。过去为规定恐怖主义定义而进行的努力毫无结果,说明这种尝试只会减慢委员会工作的速度。
3.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恐怖主义行为不应视为政治罪行,肇事者应被引渡。由于这个原因,乌拉圭代表团赞成草案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文本还规定,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不应准予庇护的权利。乌拉圭传统上一直捍卫庇护的权利,但乌拉圭政府认为,庇护不是个人的权利,它应当是国家准许认为有可能会因政治原因遭受迫害的人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庇护申请的审议主要由执行部门负责,而引渡请求则主要由司法部门负责。由于政府这两个部门是分开和相互独立的,因此,如果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获得庇护权,同时,对他的引渡请求也得到批准的话,就会发生冲突。人们对出席 1996 年 7 月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同年举行的南美洲共同市场首脑会议的国家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进行引渡和庇护的问题表示关切,证实了乌拉圭政府的做法是恰当的。
4. 最后,乌拉圭代表团赞赏法国提议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A/C.6/53/9,附件)。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得到国际合作。

5. **Bohaiyevs'ky** 先生(乌克兰)说,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必须把重点更多的集中在这些现象后面的根本原因、其社会根源和历史条件、以及有可能引发恐怖主义、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是贫穷、不平等和压迫,消除这些条件有助于减少发生恐怖主义事件,至少是那些为实现政治目标而进行的国际恐怖主义。
6. 恐怖主义分子的攻击明显地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他们的目的是,破坏国际稳定,在国际或种族关系中挑起新一轮暴力,从而为从政治上支助这些罪行提供进一步的理由。但是,国际社会绝不应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用进一步的非正义行为对付非正义行为。不论在国际、区域还是国家一级采取什么行动,都必须完全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7. 在一个越来越相互依赖的世界中,现有世界性机制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的那些机制的重要性怎样估计都不会过高。在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绝不能降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它的决定应成为这些措施的法律依据。
8. 乌克兰代表团赞扬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为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做的努力。这个草案是各国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所表述立场的折衷产物。与此同时,主席之友提议的订正草案文本第 4 条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墨西哥、瑞士和乌克兰提出的联合提案也可作为折衷的依据。
9. 乌克兰代表团赞赏法国提出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
10.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该《公约》规定对被控犯有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肇事者进行刑事诉讼。
11. **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澳大利亚代表团积极参与制定《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并已在国内为签署公约开始了必要的程序。

12.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在起草《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公约》草案讨论了对参与使用、拥有和制造核材料和装置的人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在拟定文本中关于核材料的定义时,特别注意利用专家意见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援助。《公约》草案还谈到关于以一贯和符合逻辑的方式,归还核材料的敏感问题。

13. 如果已取得的进展在重新进行的关于《公约》草案的讨论中付诸东流的话,将特别令人遗憾。因为这与国际社会在达累斯萨拉姆和内罗毕爆炸事件之后所表示的紧迫感相违。与此同时,澳大利亚代表团了解一些代表团对若干条款所表示的关切。尽管不可能提出能够反映所有代表团立场的文本,但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工作组提出的文本是平衡的。

14. 有几个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第 4 条中规定的适用范围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政府认为,这项条款是平衡的,因为它明确规定,《公约》草案不应打算使从其他方面来看非法的事情合法化,因此,无意对在其他论坛上正在讨论的更广泛的不扩散核材料问题产生影响。澳大利亚代表团随时准备讨论各种问题,包括津巴布韦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在第六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提出的关切。它希望合作的精神压倒一切,这样就可以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

15. 澳大利亚欢迎法国提出的拟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的提案,支持把相关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的议程中。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如何支助和参与现行文书,以此作为提高效力的手段。澳大利亚是 11 个主要的反恐怖主义公约中 9 个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还鼓励其所在区域各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政府举办了如何防止恐怖主义的训练和讨论会,还为亚太区域的一些国家提供了澳大利亚的示范立法。

16. Kawamura 先生(日本)赞扬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之友在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过程中,为找到折衷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

力。总的说来,A/C.6/53/L.4 号文件的附件是可以接受的,日本代表团希望尽快通过该文本。尽管日本政府理解一些代表团对序言段落有保留意见,日本可以核准这些条款草案,因为它们是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序言段落为依据的。

17. 至于“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核设施”和“促使”这些词的定义,日本代表团认为,应由各国政府对它们作合理的解释。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指的并不是对环境的各种破坏,而是相对严重的损害,结果造成死亡、身体严重残疾或财产损失。

18. 至于有关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4 条,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的提案。关于适用范围的问题,在就《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进行谈判期间已进行了全面讨论。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只会产生反作用。

19. 关于草案第 18 条,日本代表团的解释是,“为国内法所禁止”一词包括了尽管国内法不禁止出口,但予以限制的材料,因此事实上就禁止了这种材料的出口。此外,尽管第 2 段规定,所有核材料在协商之后都应归还,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谈判失败,仍有归还这些材料的义务,同时也没有就方法问题达成协议。毫无疑问,各国应以诚意进行谈判。

20. 关于第 19 条,日本代表团认为,应让原子能机构发挥适当作用,因为它已经有了一个比较完备的信息网络。

21. 至于法国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提出的提案,日本政府认为,必须建立由整个国际社会参与的反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国际社会已在各种论坛上,强调不得为罪犯、包括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助的重要性。日本政府支持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定稿之后,在特设委员会讨论旨在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具体措施。日本代表团支持法国提议的基本观点。日本代表团希望仔细研究法国的提案,在下次会议上再讨论这个问题。

22. 最后,日本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提出拟定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的综合国际公约的提议持保留意见。在对制定这项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探讨之前,采取这种步骤为时过早。

23. **Eugene 女士**(海地)说,海地代表团谴责 1998 年 8 月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同时发生的爆炸事件,以及最近在以色列发生的攻击事件。以色列的事件造成两人丧生,多人受伤。为了消除恐怖主义分子逍遥法外的情况,应把恐怖主义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

24. 海地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拟定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海地支持那些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禁止向较不发达国家倾卸有毒废物规定的代表团。海地代表团还支持法国提出的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的提案。

25. **Simbrao de Carvalho 女士**(安哥拉)说,安哥拉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26. 恐怖主义危害各国政府的安全与稳定。一些国家帮助和保护对其他国家、包括原籍国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集团,从而使恐怖行径合法化。产生这个问题是因为,这些国家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而不采取措施,防止和勾销这种军事行动,从而违反了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这种干涉产生了国家恐怖主义,这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安哥拉正在采取措施,以加入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公约。

27.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法国提出的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草案的提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还需要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跨国多层次危害的全球性公约。

28.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该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提醒委员会支持叙利亚的一贯要求,制定清晰明确的定义,确定恐怖主义与合法的

反抗外国占领和控制的民族斗争之间的区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被部分占领,而且它也不是恐怖主义的唯一受害者,此外,它还进一步受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恐吓。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威胁到了区域和平与安全。阿拉伯、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有通过武力保卫自己被占领领土的合法权利。

29. 他完全支持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最近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以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讨论其根源。尽管《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它仍然达不到目标,因为它仅限于个人的行为,而把国家核恐怖主义排除在外,因为没有国家支助,普通人能否从事这种行为是值得怀疑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代表团,与其他集团的国家一道,明确提出它们对公约草案某些措辞的关切和保留意见。因此,特设委员会应有机会,在不远的将来,对有关条款、包括序言部分段落草案进行最后修订。尤其要对删除第 4 条第 2 款、第 4 条第 3 款、序言部分最后段落采取更为灵活的态度,第 1 条第 6 项也应予以删除。考虑到不能把最后公约当做使国家恐怖主义合法化的掩护,他希望以折衷方法解决第 4 条的问题。

30. 由于没有分配充足的时间来审议各代表团、包括叙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重要提案,因此,公约草案未能解决所有国家的担忧,包括叙利亚代表团的担忧;例如,没有确定其标题和“恐怖主义”这几个字的定义,同样,也没有确定恐怖主义的范围。因此,应把草案重新交给特设委员会讨论,尤其是第六委员会 1999 年将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经由一次表决或过急通过,而危害这一讨论重要问题的公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规定批准国的数目要很高,以反映联合国成员的情况。还应提及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并强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国际所禁止,因为它与对核恐怖主义刑事定罪相矛盾,而且也没有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刑事定罪。

31. 恐怖主义的问题进一步恶化,特别是考虑到某些有组织的传媒或政治宣传毫无根据地指控某些国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目的是为有关方面的利益服务。新形式的恐怖主义是知识恐怖主义,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和个人被剥夺了自由和权利,如果他们有任何反抗的表示,他们就会被定性为恐怖主义分子。不能因巴勒斯坦人民保卫他们的领土和自己,反抗外国占领,就把他们列为恐怖主义分子。同样,黎巴嫩在南黎巴嫩的反抗也完全是合法的;南黎巴嫩自 1987 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所占领。反过来,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就是一种恐怖主义行为和持续的犯罪行为。叙利亚坚决拒绝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以色列在所有被它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从事的恐怖主义活动。他在描述了这种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之后问道,为什么对其他国家适用的措施却不对以色列适用,以迫使以色列部队从被占领土上撤走。人民有反抗占领的合法的权利,他们有合法的自决权。由于把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描绘成恐怖主义,国际舆论受到误导。此外,所有值得尊重的国家都根据本国法律,对恐怖主义及从事恐怖活动分子进行了惩罚,但是,恐怖主义的概念却被当作反对不向某种政策屈服的国家的一种政治工具。

32. 叙利亚已加入了一些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并积极参与关于《阿拉伯禁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谈判。叙利亚已于 1998 年 4 月签署了该公约。叙利亚的国内法,对恐怖主义的犯罪行径给予严厉惩罚,叙利亚的国内法甚至在这方面规定实施死刑。

33. 他期待着一个更美好的、没有紧张局势和暴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并特别提到阿拉伯区域,他希望在这里能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提请注意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有关决议,对一些代表团显然不愿意为特设委员会着手进行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工作确定一个日期感到惊讶。国际社会多次表明,它有能力克服在制定国际公约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没有理由表示怀疑,并希望认真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实际工作。

34. **Efrat-Smlig 女士**(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她要提到叙利亚代表的发言。以色列多次表明,它不会成为第一个在中东使用核武器的国家。

35. 关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的关系,以色列真诚地认为,和平与恐怖誓不两立。以色列以有形资产建立和平,而不仅仅是空话。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反映了双方的协议:打击恐怖主义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巴勒斯坦已表明了对双方进行恐怖和暴力做法实行不容忍政策,并开始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及其基础设施的详细工作计划,以逮捕从事暴力和恐怖活动的嫌疑犯,防止进口和制造非法武器,没收所有这类非法武器,通过执行必要的法律,对这种行为给予刑事定罪,以防止煽动暴力或恐怖行为。这些承诺都是已签署备忘录的一部分。以色列政府已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了该备忘录。以色列政府打算履行自己的承诺,并期望另一方也能这样做。

36. 她在谈到以色列与叙利亚的关系时说,以色列已在马德里进程的框架内开始了谈判。以色列敦促叙利亚根据商定的马德里方案,不事先设定任何条件,恢复直接的双边和平谈判。

37. **Obeid 先生**(叙利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避免回答最重要的、关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以色列表现的好象它赠予讨论中的土地,完全无视它以武力占领整个领土的事实。经过大量的努力,以色列才同意放弃它所占领的一小部分领土,但领土其他部分怎么办呢?

38. 至于叙利亚-以色列根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进行的谈判,叙利亚是以诚意开始进行谈判的,但由于以色列的缘故,谈判陷于僵局。叙利亚没有拒绝继续谈判,只是坚持应从停止的地方恢复谈判。每一轮的谈判都转原来起点是不对的。以色列必须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尊重国际法,把土地归还给其合法的所有者。

39. **Efrat-Smlig 女士**(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叙利亚代表应坚持事实。事实是以色列一直在努力争取和平。首先,以色列并不是因为想占领这些领

土才去占领这些领土,它占领这些领土是因为这些领土受到了攻击。为了和平,以色列让出了有形财产,承担了风险。以色列政府刚刚与巴勒斯坦人达成一项协定;它随时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与叙利亚进行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谈判。以色列已竭尽全力,与其邻国进行谈判和达成协定。以色列希望它的邻国也能这样做。

40. **Obeid** 先生(叙利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希望重申,叙利亚愿意与以色列恢复谈判,谈判从哪里结束,就从那里开始。如果以色列想要有信誉的话,它就必须尊重前任政府在以前的谈判中作出的承诺,而不是顽固地坚持从头开始谈判。否则,各国政府都可以取消前任政府达成的协定,没有人能够尊重这些政府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41.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不会是第一个在该区域使用核武器的国家。事实上,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拥有核武器、而且是唯一没有加入有关公约的国家。以色列拒绝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设施,给邻国、以及整个区域的安全与和平构成了威胁。此外,以色列具有长期的进行恐怖主义攻击和发动大屠杀的历史。

42. 主席对就议程项目 155 的辩论进行总结。他说,希望在积极的气氛中结束辩论。他并指出,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所指出的,人们普遍认识到,应支持和参与研究关于特定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文书。

43. 委员会还收到法国提出的关于拟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的新提案,这个提案正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很多国家的意见,他们赞成印度代表的建议,对这个问题采取全面的方式。这两种方式并非互相矛盾。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33、A/C.6/53/L.6/Rev.1)

44. **Gomaa** 先生(埃及)介绍决议草案 A/C.6/53/L.6/Rev.1;宣读了对草案的修正和增补,其中大部分只是反映了实际情况,并不打算改变实质性问题,多年来已

就这个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仍没有对特别委员会会议时间长短达成协议。将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似乎大部分代表团都希望特别委员会与过去一样,召开为时两个星期的会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